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做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75.76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2.77%。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止报告日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

雷前治

---

胡金亮

---

聂祚仁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做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仔细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为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

独立董事签名：

---

雷前治

---

胡金亮

---

聂祚仁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